



160702060117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

项目名称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

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

样品名称: 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测单位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			
受测单位地点：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超达大路 6199 号			
天气情况：晴		检测期间最大风速：<5m/s	
检测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11 日		检测人：陈贺、王磊	
委托单位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	通讯地址	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超达大路 6199 号
联系人	孙希德	电话	18043675533

二、检测方法

项目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三、检测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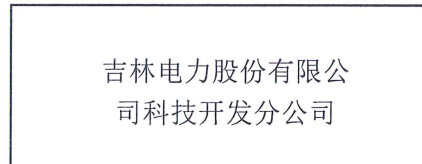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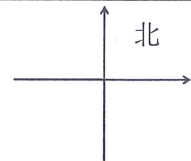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	HK-HJ-047
声级校准器	AWA6221	HK-HJ-040

四、检测结果

单位：Leq dB(A)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
		昼间
▲ HJ-2020090901-Z-01# 厂区正门	2019 年 09 月 11 日	66

检测点位图：

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科技开发分公司

▲Z01#

超达大路

报告编写人：陈贺

审核人：宋珊珊

授权签字人：李世娟

签发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12 日

签发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12 日

签发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12 日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报告编号: (HJ2020090901Z).....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 CMA 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；逾期不予受理。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3、委托检测仪对检测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；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委托单位未事先声明，本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有权处理留样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全文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。
- 6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本公司报告的，本公司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

电话：0431-81962625

